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Kristi Swartz女士(「Swartz女士」)及陳仕鴻先生(「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Swartz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McMullen Jim先生(「McMull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委任陳先生

陳先生，56歲，香港大學畢業生，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行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具備法律專業經驗逾20年。

陳先生現分別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萊福資本有限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擔任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陳先生之薪酬將參照董事會於較後日期決定其所履行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委任SWARTZ女士

Swartz女士，38號，為Swartz Solicitors之負責人，並受聘為East Asia Sentinel Tax Services Limited(前稱East Asia Tax Group)之顧問。Swartz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彼過去曾任烏拉圭駐港領事館之法律顧問、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之律師及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企業顧問主管。Swartz女士於法律事務及企業架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精通中國法律及企業訴訟事宜。

Swartz女士現分別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Swartz女士之薪酬將參照董事會於較後日期決定其所履行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wartz女士：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委任MCMULLEN先生

McMullen先生，38歲，肯薩斯大學法律學院畢業生，取得法學優等生榮譽學位。彼亦為喬治敦大學畢業生，取得外務事務理學士榮譽學位。於本公佈日期，McMullen先生為Jayhawk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擁有本公司191,348,000股股份之權益)之負責人。彼於併購活動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McMullen先生之薪酬將參照董事會於較後日期決定其所履行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ullen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c)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
- (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Swartz女士及McMullen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ouglas Gary Drew**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榮先生、何益堅先生、郭鑑泉先生、郭彩霞女士、Douglas Gary Drew先生、陳澤鏞先生及林益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cMullen Jim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程國豪先生、陳仕鴻先生及Kristi Swartz女士。